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APITAL CORPORATION LTD***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建議認購新股；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顧問

 **ROTHSCHIL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認購事項

本公司和認購方欣然宣佈，雙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附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相等於總代價約768,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8%及66.16%。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 66.16%。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除非被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此而言，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及於認購事項擁有利益關係或者所涉人士，包括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收購守則第 2.1 條所規定，董事會亦將於適當時間委任合資格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認購方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 (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半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須注意，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特別是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認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之聯合公告，據此，認購方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其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認購方及本公司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將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原有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茲同時提述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最新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與相關專業人士合作，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合法性作出盡職審查；及(ii)認購方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受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即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約為768,000,000港元，認購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8%及66.16%。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或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以及參與完成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此外，認購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或出售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

- (a)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簽訂諒解備忘錄及認購方有意認購認購股份的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71.22%；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77.14%；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港元折讓約75.93%；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1港元折讓約76.62%；

- (e)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03港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982,215,000股計算)溢價約32.01%;
- (f)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496港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即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最後一份有關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公佈),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818,512,800股計算,且在計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時,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除永久減值準備(倘適用)而列賬)溢價約60.26%;及
- (g)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983港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即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本公司之最後一份有關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公佈),該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982,215,360股計算,且在計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時,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除永久減值準備(倘適用)而列賬)溢價約34.09%。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宣佈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並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及財務表現後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或經股份認購協議訂約雙方按下述規定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

- (a) 執行人員同意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b)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批准並非受限於認購方或本公司可能合理反對的條件）；
- (e) 已獲得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持續業務計劃及/或經營方式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的批准）且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事項而言仍然生效；
- (f)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完成止期間正常經營業務且本公司業務正常進行及本公司並無從事或經已從事將會導致認購事項受到阻礙的任何行為；
- (h) 根據認購方合理滿意的條款及條件續期投資管理協議以及修改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至認購方同意；
- (i) 並無訂立或正在訂立有關北京寶麗諒解備忘錄的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及
- (j) 董事會已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或之前全權酌情書面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上文(a)、(b)及(g)至(i)項所載者。認購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而本公司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下文「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一段載列認購方豁免上文(a)及(b)項條件的影響。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中午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存續有效條款除外），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則除外。

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保證契據）已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作出涉及本集團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披露函件作出的若干披露構成聲明及保證的例外。

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然而，經考慮(i)淨資產基礎相對較小；及(ii)本公司近年蒙受虧損，董事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未反映本公司的基本面。

在現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3)條每月所披露）對釐定認購價而言乃更具關聯性的參考基準，且對本公司的獨立及長期投資者而言尤其如此。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與獨立財務顧問商討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條款。

認購方擬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視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如下文「有關認購方的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本公司將受益於認購方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在投資業務方面的廣泛網絡及經驗。董事認為，認購方的長期承諾可使本公司通過認購方及其最終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投資網絡獲得大量國際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認購方於本公司的投資可大為改善本公司的前景，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經考慮認購價相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刊發最後一份資產淨值公佈之日）每月所披露）的溢價及認購方參與本公司的潛在策略價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與獨立財務顧問商討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保留權利可豁免有關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授出清洗豁免的條件。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方將考慮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的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全部以現金進行收購)。認購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開始。如認購方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中宣佈其計劃完成認購事項及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要約，該要約期將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²	163,702.56	16.67%	163,702.56	5.64%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³	81,418.80	8.29%	81,418.80	2.81%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00	0.00%	1,920,000.00	66.16%
其他股東	737,094.00	75.04%	737,094.00	25.40%
合計	982,215.36	100.00%	2,902,215.36	100.00%

附註1：由於捨入誤差，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00%。

附註2：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的權益披露公告，昱明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桐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附註3：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的權益披露公告。

清洗豁免申請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66.16%。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將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倘獲授出清洗豁免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及於認購事項擁有利益關係或所涉人士，包括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乃為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認購方豁免該項條件，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首次作出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權益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認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日期前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影響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涉及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且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及保證契據外，認購方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及保證契據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認購方股份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資本市場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債務相關證券，使資產達致中長線資本增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982,215,36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國務院特別批准成立。認購方目前為國內銀行旗下唯一擁有人民幣投資牌照的投資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四大類：

- **戰略性投資業務**：支持有關國家開發、區域發展及產業發展等國家大型項目；
- **城市開發板塊**：為中國城市建設及各地區發展提供方案，加快推動中國城市化進程；
- **直接投資板塊**：解決資本金短缺問題及參與一系列的海外投資，當中包括控制股權、少數股東權益、固定收入、夾層貸款、併購融資及區域發展項目。投資資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及
- **基金板塊**：投資於優秀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注於不同行業並擁有靈活投資架構的基金，認購方一般會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方式投資該等基金。

認購方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方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1億元(未經審核)。

認購方乃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商業化轉型方案成立為國家開發銀行的核心投資部門，其目前管理的資本投資約人民幣1,000億元。認購方為國內銀行系統內唯一一家獲批的投資公司，在國家開發銀行的業務架構中扮演重要角色，為一間既充當非金融投資平台同時亦為國家開發銀行的金融股權資產管理平台的綜合性公司。

認購方在國家及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中國的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透過加快產業改造、結構性調整以及促進內需，保持中國的整體增長目標。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為認購方的母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為中國國務院直屬國有戰略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目前擁有穆迪 Aa3 評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國家開發銀行的總資產及未償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 4.94 萬億元及人民幣 5.6 萬億元。按未償還債券價值計，國家開發銀行為全球最大的債券發行人，佔中國債券市場近四分之一。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方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中指定進行找尋及落實海外投資機會以及整合及管理國家開發銀行集團現有海外資產投資的主要公司。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專注於擴大其海外投資，其已將香港作為其進一步國際化的海外基地。認購方有意投資本公司的原因如下：(i) 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國際化；(ii) 客戶的國際收購融資需求增加；(iii)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吸引；(iv) 進一步提升國家開發銀行的國際形象及聲譽；及 (v) 招攬新的海外人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資本市場及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債務相關證券的投資，使資產達致中長線資本增值。完成後，認購方計劃將從本公司作為海外投資平台。憑藉國家開發銀行及認購方廣泛的國內外關係網，本公司將可獲得大量優質投資機會。

本公司預計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68 億港元。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法律及財務專業費用及管理支出本公司預計約為 8,500,000 港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將由本公司另外支付，而非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扣除。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合共 1,920,000,000 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方計劃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投資機遇，這與本公司的建議業務架構一致。

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引入具有強大資本實力及豐富的中國及非中國資產直接投資以及基金及資產管理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因此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個良機。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公佈配售 163,702,560 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該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款項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未來投資項目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90,000,000 港元尚未用作任何投資。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之規定，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合資格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於適當時候公佈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認購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各聯繫人(包括持有有關證券 5% 或以上的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包括於股份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限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則不適用。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半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須注意，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特別是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寶麗諒解備忘錄」 指 就成立北京新資本寶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寶麗廣告設計製作中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北京設立新的合資公司，以從事廣告標識設計及制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國內銀行一般營業(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及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即緊隨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載於股份認購協議內完成之先決條件
「保證契據」	指	一份載列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之契據，該等慣常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適當成立，擁有所需的資格；(ii)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義務；(iii)本公司已就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獲得一切相關正式批准；及(iv)本公司向認購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有關本集團的保證契據乃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認購方出具。披露函件項下作出的若干披露構成該等聲明與保證的例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由本公司寄發予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披露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及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未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或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僅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參與的股東除外）
「投資管理協議」	指	KBR Management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KBR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有關直接投資項目的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企業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由關博仁先生全資擁有。KBR Management Limited 及關博仁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 KBR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外，關博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投資管理協議主要列明，本公司聘任 KB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在評估本公司潛在投資以及本公司在作出及履行投資及落實決定時獲取投資經理人的經驗、建議及協助。該協議亦列明投資經理人的權利及職責以及薪酬及終止條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共同公佈，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項目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ZYPM」) (其於該協議中的權利及責任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轉讓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ZYPM(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ZYPM及ZYPM(中國)成立的目的僅為向本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由於重組，ZYPM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被轉讓予ZYPM(中國)。ZYPM(中國)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軍先生全資擁有。ZYPM(中國)及衛軍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ZYPM(中國)及衛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項目管理協議主要列明，本公司委任ZYPM為其中國投資組合的項目經理，因為ZYPM已於中國建立資訊網絡，有能力收集經濟數據協助本公司進行投資規劃及使用中國資源。項目經理的職責包括提供董事會對潛在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合理所需的協助或採購資料，協助本公司聯絡及監督中國專業項目，協助執行本公司的投資及投資決定，本公司投資的日常管理及監督，協助本公司完成進行本公司投資所需的一切法律法規，以及協助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取所需的一切投資批准。項目管理協議列明項目經理的權利及職責以及薪酬及終止條款
「有關證券」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認購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唯一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1,920,000,000股新股份
「存續有效條款」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詮釋、機密及公告、成本、通告、一般及規管法律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對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如未獲得該豁免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則有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亦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包含的資料(涉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意見(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此等事實一旦遺漏將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認購方的各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包含的資料(涉及本集團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意見(不包括本集團發表的意見)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此等事實一旦遺漏將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陳元先生；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小雲女士、李笑明先生、梁子謙先生及孫燕女士。